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
經修訂《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準備全面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的經修訂《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使用更多具能源效益的電氣用品可節省大量能源，有助減少發電廠排放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3. 政府透過於 2008 年 5 月 9 日頒布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推出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該條例，所有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均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4. 政府分階段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全面實施，涵蓋 5 類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及抽濕機。在 2012 年，這 5 類電氣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估計佔住宅每年用電量約 60%。
5. 該條例第 42 條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之一，便是核准、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就該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已藉憲報公告發出，並上載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網頁。

強制性標籤計劃

6. 與外地大多數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做法一樣，本港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是以自我測試的模式運作，即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在認可測試實驗所就其產品進行測試。這些測試實驗所包括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或由其他經濟體系的實驗所審定團體（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簽訂互認安排）根據其認可計劃所認可的實驗所。有關測試必須按照經由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進行。

7. 若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便會向製造商或進口商發出通知書，告知有關產品型號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這些產品貼上該條例所訂明的指定格式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這些產品。本地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8. 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標籤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並就訂明產品制訂相關測試標準¹、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釐定準則，而相關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便會依據上述項目進行測試和評核。

9. 機電署會定期到店鋪進行巡查以監察產品是否符合法例訂明的標籤規定，並會定期挑選表列型號的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符合其所呈交給機電署的資料。所有測試結果會在機電署網頁公布。如有表列型號產品被發現不符合表現規定，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記錄冊上剔除，而該型號會禁止在市場供應。

推廣強制性標籤計劃

10. 政府一直進行連串宣傳活動，向業界和市民推廣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工作包括推出專題網頁「能源標籤網」²以提供強制性

¹ 測試標準根據國際標準（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及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出的標準）制訂。

² 可經由 <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mainpage.html> 進入該網頁。可在此網頁 (<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about/background.html>) 找到宣傳資料。

標籤計劃的最新發展資訊；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包括節能小貼士）；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向供應商發出通知書／催辦信；到訪零售商進行推廣；為業界舉辦研討會和進行學校外展計劃等。我們會繼續推廣強制性標籤計劃，以加深市民對該計劃的認識及協助業界遵從有關的規管要求。

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果

11. 正如上文所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效包括：

- (a) 透過為有意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提供產品能源效益資料，推廣節約能源及協助消費者選購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型號；
- (b) 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
- (c) 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必須展示能源標籤，從而增加能源標籤的滲透率。

12. 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首兩個階段涵蓋 5 類電氣產品，每年節省約 1.75 億度電及減少約 122 5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13. 至 2015 年 5 月底，強制性標籤計劃已有逾 6 600 個表列產品型號。在所有表列型號中，現時有超過 60% 獲得第一級能源標籤，這個數字自強制性標籤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持續穩步上升。

檢討評級標準

14. 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評級標準檢討已於 2014 年年底完成。在檢討這些產品的評級標準時，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在現時各個級別的分布、海外採納的評級制度、測試標準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收緊評級標準的節省能源潛力等。

15. 機電署於 2014 年年初與業界經過三個月諮詢後，成立了一個包含相關業界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的工作小組，以商討該 3 類產品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實施事宜。在工作小組的同意下，機電署透過發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doc/2014%20MEELS%20Code%20of%20Practice%20\(Chi\)%20\(Final\).pdf](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tc/doc/2014%20MEELS%20Code%20of%20Practice%20(Chi)%20(Final).pdf))，公布有關產品已收緊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該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已於 2014 年 10 月刊憲。新評級標準會在 2015 年 11 月起全面實施，屆時在市場供應該 3 類產品必須附有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能源標籤。

16. 我們估計在提高該 3 類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後，每年可節省約 3 億度電，另每年可減少約 210 00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全面實施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宣傳工作

17. 我們已透過各種宣傳方式，例如派發宣傳海報及小冊子、「能源標籤網」專題網站、業界研討會、講座、到訪零售商進行推廣、業界刊物、消費者委員會雜誌、向供應商發出通知書／催辦信、能源標籤快訊及報章等，向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發放全面實施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信息。

未來路向

18.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機電工程署
2015 年 7 月